

■ 2020年1月3日 星期五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01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6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1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关注函》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截至目前,由于《关注函》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落实,同时需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公司尚未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关注函》延期至2020年1月8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02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为上下游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拟向银行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担保总额度为15,000.00万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拟向银行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在必要时由公司关联方为上述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类型担保,或向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敬请参见2019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一级子公司连云港市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珠宝”)向江苏赣榆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490万元,公司为千年珠宝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千年珠宝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人民币980万元授信额度,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公司关联方持股5%以上股东李勇、王均大夫妇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珠宝”)上述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要求,公司、千年珠宝、李勇、王均大夫妇为上述担保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同时千年珠宝以其持有的山东莒南村镇银行有限公司226.77万元股权向担保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连云港市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2年9月10日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步行街中街4号楼
4、法定代表人:王均霞
5、注册资本:1002万元整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42494994X
7、经营范围:黄金制品、铂金、白金、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服饰、百货的销售;电子元器件、LED灯具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二级子公司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09月30日,千年珠宝资产总额14,649.57万元,负债总额8,589.7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3,386.23万元,净资产6,059.83万元,资产负债率59.5%;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807.25万元,净利润810.70万元。(未审计)

(二) 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6日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7号609室
4、法定代表人:赵良军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XCUH077
7、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担保、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09月30日,担保公司资产总额15,143.63万元,负债总额31.3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5,143.01万元,净资产15,112.29万元,资产负债率0.21%;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7.48万元,净利润126.89万元。(未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日期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反担保合同内容
1	连云港市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2019.12.06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通州支行	4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债务人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 3.保证期间:合同期生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之日起两年。
2	连云港市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2019.12.26	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通州支行	98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债务人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 3.保证期间:合同期生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之日起两年。
3	连云港市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2019.12.26	连云港市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连云港银行	98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债务人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 3.反担保期间:甲方向银行就债务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之日起两年。
					3,430	
合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8,62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6.78%。其中,为下游公司担保余额为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2%。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600146 股票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原持有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100%股份,罗永斌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罗永斌先生(以下简称“原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于2014年10月17日共同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明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13年8月24日和2014年4月出具的《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A10186号)、《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A10045号)、《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承诺达预期,前二期的业绩承诺差额为人民币1,764,203,401.23万元。截至目前,罗永斌先生此前的业绩承诺导致累计金额人民币4.1亿元已全部到期并确认给算公司作为环球星光国际控股的部

分补款。

登记证号码:91360405MA35HWL78F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单位:万元
刘少林	900	90%	/
李芸	100	10%	/
商赢文化(上海)有限公司	/	/	900
商赢环球(上海)有限公司	/	/	100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00146 股票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07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赠中航能科(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完成工商过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原持有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100%股份,罗永斌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罗永斌先生(以下简称“原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于2014年10月17日共同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明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13年8月24日和2014年4月出具的《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A10186号)、《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A10045号)、《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承诺达预期,前二期的业绩承诺差额为人民币1,764,203,401.23万元。截至目前,罗永斌先生此前的业绩承诺导致累计金额人民币4.1亿元已全部到期并确认给算公司作为环球星光国际控股的部

分补款。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48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原持有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100%股份,罗永斌先生和杨军先生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之第四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为“第四次补充协议”)的议案》,重新约定的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补偿方式以及支付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相关方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之第四次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3-106)。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拟将持有的中航能科(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公司,并由公司向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0万元。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拟将持有的中航能科(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公司,并由公司向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0万元。

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拟将持有的中航能科(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公司,并由公司向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0万元。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54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拟将持有的中航能科(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公司,并由公司向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0万元。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拟将持有的中航能科(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公司,并由公司向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0万元。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2018年6月28日起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43元/股调整为14.07元/股。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6月28日起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43元/股调整为14.07元/股。

201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7月10日起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43元/股调整为14.07元/股。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8月25日起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43元/股调整为14.07元/股。

2016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9月25日起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43元/股调整为14.07元/股。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10月25日起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43元/股调整为14.07元/股。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11月25日起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43元/股调整为14.07元/股。

2016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12月25日起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43元/股调整为14.07元/股。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1月25日起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43元/股调整为14.07元/股。

2017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2月25日起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43元/股调整为14.07元/股。

2017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3月25日起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43元/股调整为14.07元/股。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4月25日起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43元/股调整为14.07元/股。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